

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 120 巷 46 號至 60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5 日 14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. 首先向住戶說明輔導的目的，即在於現場勘查及現場說明會，並將說明會區分為前後兩段落，前半段介紹都更整建維護之規定及程序，後半段則為社區個案現場結果及民眾提問。</p> <p>二. 向現場住戶說明整建維護辦理項目、辦理對象、辦理條件、補助金額規定、違章處理方式、請款處理方式、同意書辦理方式，及後續民眾續辦方式、審議方式，並分享實際執行各案的經驗、各案執行時程，以及提供外牆拉皮施工的方式，及外牆塗料及外牆磁磚翻新之建議單價。</p> <p>三. 個案說明，因本案一宗基地共 2 棟建築，各別為 19 層及 20 層，惟現場 A、B 2 棟之外牆損壞情況不一，其中擬先就外牆漏水嚴重先行申請，又本案 2 棟建築均為四面開窗，外牆立面面積甚大，所涉金額費用亦較大。</p> <p>四. 本案房權部分 A 棟 69 戶、B 棟 75 戶，在申請整建維護諮詢之前，即已有部分零星修繕之維護，但現場立面造型特殊、樓高甚高，多次修繕效果不佳，故多處雲形牆之外飾磁磚剝落。</p> <p>五. 提醒住戶在後續辦理的注意事項，首先要有明確之住戶共識，並收齊百分之百同意書，又廠商遴選之部分，可參考都更處建議之優良團隊，而簽約時辦理設計、請照、監造、驗收等事項。</p> <p>六. 其餘，住戶現場進行提問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-107 年度後續擴充」計畫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